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主流
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反映了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和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作出的决定。有关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资料，可查阅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1/38，第三部分)。

* E/CN.6/2017/1。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留出时间以便及时转递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和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举行了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出了一封信，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参与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是否已制定法律框架来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报告进程，并指出委员会支持以下建议，即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实质条款作为确定这些法律框架的基础。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性别层面问题的声明，随后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联合通过了这份声明。在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组织的“通过《公约》促进和保护女性移民工人的劳动权利和人权”会议期间，委员会还与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
3.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会面，讨论如何加强合作，特别是在更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方面。委员会欢迎妇女署制定的问题清单草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社会制度与性别指数以及世界银行妇女、商业和法律数据库，这些将用于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并决定从 2017 年开始，将这些问题纳入议题和问题清单以及与缔约国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从而测试这些问题。委员会还决定在评估简化报告程序的效力前，不再接受缔约国关于在该程序下接受审议的新请求。
4. 委员会继续同合作伙伴保持接触。就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后，委员会主席林阳子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作了发言。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委员会第六十一、六十二和六十三届会议报告([A/71/38](#))。
5.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听取了大赦国际的简报，内容是其新制定的倡导卖淫妇女非刑事化的性工作者政策。
6.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妇女署圣多明各培训中心代表的简报，内容是妇女署新开发的《公约》在线培训工具。委员会还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统计事务处处长的简报，内容是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特别是指标 5.1.1 的制定工作。委员会还私下会见了各国议会联盟(议联)主席、孟加拉国议员萨博·乔杜里，参加会议的还有在日内

瓦参加第一百三十五届联大大会的积极促进两性平等的议员。委员会还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私下会面，讨论与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非正式公开会议，71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委员会向缔约国通报了在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背景下执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情况、与妇女署就指标 5.1.1 进行的接触及其最近在一般性建议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

7. 委员会继续得益于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由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负责协调)收到的具体国家资料。

8.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即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闭幕日，《公约》共有 189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08 个缔约国。共有 71 个国家接受了《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1)款的修正案。修正案生效的条件是，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国(目前是 126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接受书。

二. 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9.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8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结论意见：阿尔巴尼亚(CEDAW/C/ALB/4)、法国(CEDAW/C/FRA/7-8)、马里(CEDAW/C/MLI/6-7)、缅甸(CEDAW/C/MMR/4-5)、菲律宾(CEDAW/C/PHL/7-8)、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EDAW/C/TTO/4-7)、土耳其(CEDAW/C/TUR/7)和乌拉圭(CEDAW/C/URY/8-9)。

10.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11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结论意见：阿根廷(CEDAW/C/ARG/7)、亚美尼亚(CEDAW/C/ARM/5-6)、孟加拉国(CEDAW/C/BGD/8)、白俄罗斯(CEDAW/C/BLR/8)、不丹(CEDAW/C/BTN/8-9)、布隆迪(CEDAW/C/BDI/5-6)、加拿大(CEDAW/C/CAN/8-9)、爱沙尼亚(CEDAW/C/EST/5-6)、洪都拉斯(CEDAW/C/HND/7-8)、荷兰(CEDAW/C/NLD/6)和瑞士(CEDAW/C/CHE/4-5)。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相关答复及缔约国介绍性发言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发布在委员会网站相关届会的栏目之下。

B. 就执行《公约》第 21 条采取的行动

受教育权问题工作组

12. 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讨论了关于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权的一般性建议草案。

涉及性别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层面工作组

13. 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提交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初稿。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对一般性建议草案(闭会期间在网上发布与利益攸关方分享)发表意见，并决定将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推迟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14. 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多份决定草案，涉及提交后续行动资料的时限和后续议题的最大数目、依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国家工作队继续开展行动以及持续更新的建设性对话示范问题清单。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国家工作队协调会议的决定草案，并修订了委员会结论意见中的标准段落。委员会通过了所有决定草案。工作组还修订了国家报告员指导说明。

负责修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工作组

15. 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初稿(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将其提交委员会，并在闭会期间在网上公布与利益攸关方分享。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诸多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对该草案的意见，并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在当前关于一般性建议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直至草案通过。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16. 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妇女署 2016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办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5.1.1 的讲习班的成果，并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与妇女署就此事项开展合作。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妇女署拟定的问题清单草稿、社会制度与性别指数以及妇女、商业和法律数据库，这些将用于该指标。工作组还决

定在委员会 2017 年 2 月/3 月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对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实质性投入初稿。

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组

17. 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都讨论了与议联合作的优先事项。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重点讨论了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为此采取下列措施：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特别是衡量指标 5.1.1；建立独立的国家问责机制以监督选举；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更好地了解发展与人权的联系；就政党配额提出建议。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重点讨论了建立委员会与议联大会年度联合会议制度；加强各国议会评估自身性别敏感度的能力；在移民和难民流动问题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合作，并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C. 就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所采取的行动

按照《公约》第 18 条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8.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只有在会议开始收到会前工作组(在每次常会后开会)按照简化报告程序(第 58/II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十天内提交书面评论意见的成员，才能在委员会下届常会全体会议通过此种清单时提出修正案供讨论。委员会还决定，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将限制在 25 段以内，包括一个标准段落，要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意见，而且提出的议题不超过 75 个。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在国家工作队中长期运作，以便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

19.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为了避免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仅涵盖截止日期前的期间，将修订其结论意见中关于有关缔约国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日期的标准段落，加上下面这句话：“如果出现延迟，报告应涵盖报告提交日期前的整个期间。”委员会还决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双年度非正式公开会议，并为会议提供网上直播和简要记录服务，该决定立即生效。

后续行动程序

20.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推动后续行动程序，通过了报告员关于后续落实结论意见的报告，并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后续行动报告：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匈牙利、科威特、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土库曼斯坦。报告都登载在委员会网页上。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指定的有待采取后续行动的议题数限制在最多 4 个议题或分段。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希拉里·戈贝德玛为后续工作问题报告员，里亚·纳达莱亚为候补报告员，任期均为两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还通过了

即将离任的后续工作问题报告员邹晓巧提交的后续工作程序评估，建议继续开展该程序，并在 2018 年 10 月/11 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开展下次评估。

逾期报告

21.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系统性地提醒那些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截至第六十五届会议闭幕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有 12 个缔约国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伯利兹、库克群岛、多米尼克、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苏里南。关于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决定，作为最后解决办法，若到某个明确规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这些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委员会将开始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相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2017 年，委员会预定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查圣基茨和尼维斯对《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纷纷响应秘书处转交的催复通知，已经提交和预定审议的报告数目反映了这一点。委员会目前共有 36 份报告排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7 年 2 月/3 月)至第六十九届会议(2018 年 2 月/3 月)期间进行审议。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22. 委员会确认第六十六届、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第六十六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17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日内瓦；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日内瓦；
- (c) 全会：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日内瓦；
- (d) 会前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2017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第六十七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日内瓦；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日内瓦；
- (c) 全会：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日内瓦；
- (d) 会前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日内瓦；

第六十八届会议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日内瓦；

(b) 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日内瓦；

(c) 全会：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7 日，日内瓦；

(d) 会前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

有待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的报告

23. 委员会确认，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德国、爱尔兰、约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和乌克兰的报告，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意大利、黑山、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泰国的报告。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24.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不受理涉及丹麦的第 57/2013 和 64/2013 号来文以及涉及奥地利的 67/2014 号来文的决定。

25.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认定其意见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于是决定结束关于涉及丹麦的来文(第 53/2013 号)的后续对话。

26.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核可了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对于涉及加拿大的第 2011/1 号调查，委员会决定授权指定成员评估该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提交的资料，说明其为配合委员会闭会期间调查采取的措施，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建议。

27.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对第 66/2014 号来文(涉及斯洛伐克)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第 61/2013 和 71/2014 号来文(涉及丹麦)以及第 74/2014 号来文(涉及挪威)不可受理。

28.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核可了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对于涉及菲律宾的第 2010/1 号调查，委员会决定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通知缔约国，其结论意见(CEDAW/C/PHL/7-8，第 56 段)中要求提供的关于对菲律宾调查报告所载建议(CEDAW/C/OP.8/PHL/1，第 49-52 段)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资料将同时构成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提交的资料。对于涉及加拿大的第 2011/1 号调查，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11 月提交临时后续报告，并在 2020 年 11 月提交全面后续报告，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委员会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